**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7年**

**部门预算编制说明**

一、部门机构人员基本情况

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设7个处室，下设1个预算单位。主要职责是发挥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作用，密切同各艺术门类的艺术家和各区县文联搞好联络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为繁荣和弘扬天津市的文化艺术发展事业、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二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部门收入预算3095.7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相比增加545.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3095.7万元。

部门支出3095.7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相比增加545.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5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和单位公共支出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31.7万元，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和事业行业管理，其中项目支出302万元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6.5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人员保险和职业年金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2.5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人员医疗保险。

本部门2017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68.6万元，包括办公费60万元、印刷费37万元、水费7万元、电费22万元、邮电费20万元、取暖费20万元、物业管理费25万元、差旅费48万元、维修费37万元、租赁费35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培训费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7万元、劳务费15万元、工会经费18.5万元、福利费23.1万元、交通费73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12万元；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，具体是购买办公计算机、打印机、空调、办公桌椅等项目支出30万元。